

工学院博士“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为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提升复合型高层次农业工程人才培养质量，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农业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服务，根据《华中农业大学实施“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方案（修订）》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其他成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院学术委员会成员等组成。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本院设立学科专家考核小组，负责初选、考核、成绩评定、确定拟录取名单等工作。

二、招考程序

考生提交规定材料报名；学科初选和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学院审核公示；研究生院复核公示；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录取；研究生院组织上报。

三、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二）考生最后学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学位（境外学位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在读的“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人员不得以应届生身份报名，须获得硕士学位后方可报名。

说明：考生的硕士学位专业与报考博士专业相同或相近。

（三）专业背景要求

1. 具备农业工程一级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硕士学位；

2. 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不包含增刊）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过研究论文（不包括摘要）或授权发明专利（署名第一或导师为第一署名人时申请人署名第二）；或长期在所申请博士专业的学科或相近领域或行业工作，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署名前4位）、二等奖（署名前2位）。

3. 硕士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或潜力突出，实践动手能力强。

（四）英语要求，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曾参加下列英语水平测试之一的英语考试，成绩达到规定分数，具体包括：托福 TOFEL（65分）、雅思 IELTS（5分）、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 GRE（旧 850分，新 170分）、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4：425 或 CET-6：425分）、国家英语专业考试（TEM-4：50分；TEM-8：45分）、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PETS-5）（笔试：55分）；

2. 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留学 6 个月及以上（需提供海外留学证明）。

（五）与招生导师有亲属关系的人不能报考该导师。

四、招生导师

(一) 当年具有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导师。

(二) 近五年内有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未通过盲评、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导师不得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

五、考核程序

(一) 学院初选

学院根据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可约谈考生），组织不少于三名报考学科专家对其政治素养、道德品质、身心素质、硕士成绩和科研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按不超过招生人数 1: 3 的比例确定参加考核考生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 一级学科考核

1. 考核形式及内容

(1) 笔试

笔试科目：《农业工程概论》。

笔试时间：见学院网站后续通知。

笔试成绩按照百分制计分。

(2) 面试

学科专家考核小组根据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对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面试考核，内容由两部分组成：

A. 外语水平考核，内容包括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

等；

B. 综合能力考核，重点考查学术志趣、学术能力、科研水平、创新意识和创新潜质等。综合能力考核通过 10 分钟 PPT 汇报及 20 分钟综合答辩进行。

学科专家考核小组由至少 5 名本年度具有招收博士资格的指导教师组成。导师不对报考其本人的考生作出评分。

学科专家考核小组选定一名组长，组织开展考核工作。每个考核专家根据考生应考表现，独立做出评价。

考核场地设置合理，现场组织整齐有序，排除干扰考核公平公正的一切因素，全程录像备查。

学科专家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考核时评定其外语考核成绩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均为百分制）。

2. 成绩评定

总成绩=笔试成绩*40%+外语考核成绩*20%+综合素质考核成绩*40%；

考生复试成绩中任一部分低于 60 分（百分制）均不予录取。

（三）学院录取按照总评成绩排名，导师和考生双向选择，择优录取。

（四）学院审核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专家考核小组的考核记录、考核成绩、拟录取意见、拟录取名单等进行全面审核。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按规定格式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考生信息。

（五）规范建档

实施“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过程中产生的重要材料都要归档备查。组织外语水平、专业基础和综合能力考核要全程录像，规范设计制作所需表格等材料，填写规范清晰，归档有序整洁，方便调阅。

六、考核纪律及其他

（一）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考核过程注重选拔质量，尊重导师和考生双向自由选择，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

（二）考生须在学校和学院要求的材料提交截至时间前确保材料送达，并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不论何时发现有弄虚作假、作弊舞弊行为，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三）以“申请-考核”方式录取的考生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和导师；

（四）监督申诉电话：027-87282219（学院）、027-87281816（研招办）。

七、材料提交

（一）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上传以下电子版申请材料（所有材料按顺序合成一个WORD或PDF文件发送，不接受多个文件的压缩包。电子版文件命名为“报考学院+考生姓名+网报号”）：

1. 《华中农业大学 xxx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申请-考核）》链接如下：<http://yjs.hzau.edu.cn/info/1205/3797.htm>;

2. 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硕士生须提供所在单位学籍证明）；

3.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4.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5. 与所申请学科相关正高职称以上两名专家推荐信，链接如下：<http://yjs.hzau.edu.cn/info/1205/3797.htm>。内容包括对考生政治素养、道德品质、身心素质、专业基础和科研潜质等的综合评价；推荐信由专家直接发送到考生报考学院教学秘书邮箱。

6.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7. 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8. 学院要求的英语成绩证明，其它证明自己科研或英语能力的补充材料等；

9.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另需提交生源地教育厅盖章的报考登记表。

（二）初审合格的申请人考核时需向招生学院提交纸质版材料。

学院进行材料初审后，在各网站上公布进入考核的资审合格名单。进入考核名单的申请人一般在 4-5 月份参加考核，届时参加考核的申请人须按学校招生简章和学院实施细则要求，将所有盖章、签字

的纸质材料和证书原件提交招生学院审核，招生学院审核后，纸质材料和证书复印件留存备查。

工学院

2023. 11. 9